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王湘瑜

相對人 柯銓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柯銓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960,000元②6,960,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43年5月5日②143年5月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01 (二)嗣相對人柯銓泰於①113年5月9日②113年5月9日③113年5  
02 月9日④113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800,000元②4,200,0  
03 00元③1,600,000元④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3年5月  
04 9日②133年5月9日③128年5月9日④128年6月5日止，按月  
05 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  
06 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①114年9月9日②1  
07 14年8月9日③114年9月9日④114年9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 
08 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①771,397元②4,049,877元③1,548,93  
09 9元④774,3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  
10 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  
11 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  
12 件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影本8件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中  
13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2件、借款契約書、催  
14 告函等影本各4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  
15 等為證。

16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21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24 附記：

25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7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28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31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32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3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66號
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南區	鹽埕段	220-68	52.00	全部
002	臺南市	南區	鹽埕段	220-432	24.00	全部

03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合 計		面 積 單 位
001	6 2 6 2	臺南市○區○○ 路○段000巷0弄 00號	臺南市○區 ○○段0000 00○000000 0地號	3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4 0. 5 0	4 0. 5 0	4 0. 5 0	1 2 1. 5 0	平 方 公 尺	全部